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提交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临时代办

阿曼纽尔·乔治(签名)



2018年2月23日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厄立特里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以及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以往所有决议-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决议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厄立特里亚国政府谨确认已经注意到上述决议，并已向所有主管当局以及相关私营实体知会这些决议的内容，以便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规定而采取必要措施。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厄立特里亚自 1995 年以来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自 2000 年以来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自 2003 年以来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我们致力于实现上述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并充分遵守条约义务。此外，厄立特里亚自 2002 年以来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并充分遵守该机构的各项目标及信奉和平利用核能。

在所有类型的常规武器、军事物资、设备、技术和材料方面，厄立特里亚致力于维持有效的进出口管制制度，确保不违反上述决议的任何规定。此外，厄立特里亚谨申明，它不允许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任何军事、金融或经济联系，并且就此指示银行、机场、海港和边界当局等所有相关机构警惕受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制度约束的任何货物运输以及所有个人和实体，并要求它们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适当报告任何违规情况。